|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R/403** | | 2016年7月5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日内瓦）的决定及与空间业务相关的过渡安排** | |
|  |
|  |
|  |  | |
|  | | |

在日内瓦举行的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并决定经修订的条款于2017年1月1日生效，但其中不包括生效日期另行确定的条款。本通函旨在强调与空间业务相关的某些大会决定，以促进这些决定的落实。有关决定的完整清单请参阅大会《最后文件》。

应结合2016年1月29日的第CR/389号通函（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所包含的WRC-15各项决定）、2016年3月18日的第CR/393号通函（引入新的台站类别符号“UF”）、2016年3月18日的第CR/394号通函（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和卫星航空移动（OR）业务台站引入新的台站类别符号）、2016年3月31日的第CR/396号通函（短期内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2016年5月13日的第CR/400号通函（修订后的附录30和30A（WRC-15，修订版）以及第556号决议（WRC-15）的实施）、2016年5月19日的第CR/401号通函（取消主管部门就需采用第9条第II节程序的卫星网络和系统的频率指配提交提前公布资料的过渡措施）以及2016年5月23日的第CR/404号通函（申报卫星固定业务的典型地球站）阅读本通函。

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时附上第156号决议（WRC-15）项下的通知主管部门承诺

谨提醒各主管部门，按照第CR/393号通函所述，并根据第**156**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5，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一份执行该决议做出决议1.4的承诺声明。请各主管部门通过传真/信函或在电子通知单的附件中提供此承诺声明。

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时附上第163和164号决议（WRC-15）项下的通知主管部门承诺

WRC-15针对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在第**163**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对14.50-14.75 GHz频段和在第**164**号决议**（WRC‑15）**所列国家对14.50-14.8 GHz频段的使用通过了新的和经修订的规定，这些规定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虽然无线电通信局正在更新SNS数据库结构和相关的软件工具，以便考虑自2017年1月1日起出现的变更，但仍不断收到很多针对上述将根据关于在WRC决定生效前收到的卫星网络协调请求或通知单的处理方法的程序规则进行处理的新划分提交的资料。

在此方面，谨提请通知主管部门在提交涉及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使用14.5-14.8 GHz频段的协调请求时注意以下强制性要求：

• 各主管部门应在传真/信函中或在电子通知单的注释中说明相关频段将遵循第**163**或**164**号决议还是按照第**5.510**款的规定用于卫星广播业务的馈线链路。

• 如果该频段的使用将遵循第**163**或**164**号决议，则通知单应包含附录**4**第A.16.c项要求的承诺声明（主管部门承诺，与申报系统相关的地球站将符合第**5.509E**款规定的隔离距离和第**5.509D**款规定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由于目前该项规定尚未在无线电通信局SpaceCap录入软件中实施，请主管部门通过传真/信函或作为电子通知单的附件提供此承诺声明。

• 如果频段的使用将遵循第**163**或**164**号决议，则在频率指配组内操作的所有相关地球站均应采用附录**4**第C.10.d.7项下规定的地球站天线直径（米）。该项规定可通过SpaceCap录入电子通知单。

针对AMS(R)S系统对1 087.7-1 092.3 MHz频段的使用提交的资料

谨提醒各主管部门，按照第CR/394号通函所述，针对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对1 087.7-1 092.3 MHz频段的使用提交的通知单须使用既定的台站类别符号。

根据第40号决议（WRC-15）提交的资料

谨提醒各主管部门，按照第CR/396号通函所述，根据第**40**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1，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说明：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这一动作是否通过在提交此信息之日的前三年内曾被用于启用或暂停后恢复使用不同轨位上的频率指配的一空间电台完成。可使用第CR/396号所示表格提供此信息。

希望上文提供的信息能有所帮助。如果贵主管部门需要了解进一步的信息，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